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6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杜盛發

徐浩璋

被告 洪志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1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本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3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後減縮聲明請求37,61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另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00時35分、國道1號北上154公里處（本院管轄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因駕車精神不濟，其前車頭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楊淑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後車尾，致其車輛受損。原告在車禍理賠保戶後取得代位求償權，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在原告給付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612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肆、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有關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自小客車，因駕車精神不濟

04 前車頭碰撞系爭車輛，致其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國道公路

0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06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及發票、行車執照、車損

07 照片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

08 大隊函送肇事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

1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憑。

12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4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5 實，堪信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本件交通事

20 故之發生既係因被告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因精神不濟，撞

21 擊系爭車輛，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22 所受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

23 害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4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7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8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

29 修繕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查系爭車輛因被

30 告過失行為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如附表所示，其中零件折

31 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1 率之規定，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2 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3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4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折
06 舊計算如附表所示，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
07 賠償之範圍為13,980元。準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
08 修理費用應為37,612元(工資4,251元+噴漆19,381+零件折
09 舊後金額13,980元=37,612元)。

10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3 前段亦有明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駕車肇事而受
14 損，業如前認定，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於保險理賠後，代位
15 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價額減損之損害37,612元，即屬有
16 據。

1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5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6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7日送
27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28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28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30 不合。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37,612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04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減縮後之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09 附表：原告請求之明細

10 (一) 工資：4,251元

11 (二) 噴漆：19,381元

12 (三) 零件：112,368元；折舊後：13,980元

13 出廠日期：106年9月（卷32-1頁）

14 肇事日期：111年4月6日

15 使用年限：4年7月

16 折舊後零件：13,980元

17 第1年折舊值 $112,368 \times 0.369 = 41,464$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368 - 41,464 = 70,904$

19 第2年折舊值 $70,904 \times 0.369 = 26,164$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904 - 26,164 = 44,740$

21 第3年折舊值 $44,740 \times 0.369 = 16,509$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740 - 16,509 = 28,231$

23 第4年折舊值 $28,231 \times 0.369 = 10,417$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231 - 10,417 = 17,814$

25 第5年折舊值 $17,814 \times 0.369 \times (7/12) = 3,834$

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814 - 3,834 = 13,980$

27 (四) 折舊後請求總金額：37,612元

28 $(4,251 + 19,381 + 13,980 = 37,612)$